**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（表三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　　內容  評述 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**  （請詳述服務及輔導情形） | | |
| 申請人自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 1. 請說明擔任行政主管情形：  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，一級主管（含系所主管）每學期加2分、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，最多加10分。 | | |
| 1. 請說明（1）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（2）出席校內各委員會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之出席率（3）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（4）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（5）其他貢獻等：   （一）校內服務：指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單位外、本單位、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者。  1.同一職級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，當二次20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5 分。  2.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有具體證據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加減5分。  3.參與學校重要事務，如推廣教育、編輯校刊、校報、擔任募僚召集人……等，一次加5分。  4.擔任本院、系主辦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：每次1-3分，由教評會評定。  （二）校外服務：指校外專業服務，或其他貢獻。  1.同一職級內專業服務（包括演講）一次5分，最多20分。  2.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，在三項以內加5分，超過三項加10分。  3.擔任期刊及專書：每次，主編加5分，編輯委員加3分。  4.其他貢獻（有具體證明者），一次2分，最多10分。  （三）學生輔導：指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宿舍導師、社團導師、新制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。  1.五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，擔任一次10分。  2.擔任學生事務負責老師（如系學會指導老師），擔任一次5分。  3.膺選優良導師，一次加20分。 | | |
| 系所  教評會  評審結果 | 合計（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： 分 | | |
| 升等申請人  簽 名 |  | 系教評會主席  核 章 |  |